

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项 目 名 称 乐山佛光 220kV 输变电工程

建 设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

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乐山市

验收主持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乐山佛光 220kV 输变电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成都组织召开了乐山佛光 22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、发展策划部、建设部、电力科学研究院、经济技术研究院，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，运维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，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(原四川蓝普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)，施工单位四川蜀能电力有限公司、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监理单位四川赛德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，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等单位代表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及规模

工程建设地点在四川省乐山市，建设内容包括：

- 1.佛光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：主变容量 $2 \times 150\text{MVA}$ ，220kV 出线 2 回，110kV 出线 6 回，建设地点位于乐山市全福镇沙树咀石头村；
- 2.范坝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：在变电站站址新征地扩建 1 个 220kV 间隔；
- 3.佛光～范坝 220kV 线路新建工程：线路从佛光 220kV 变电站起至范坝 220kV 变电站止，全线长 $2 \times 13.55\text{km}$ 。

（二）验收范围

- 1.佛光 220kV 变电站：主变容量 $2 \times 150\text{MVA}$ ，220kV 出线 2 回，110kV

出线 6 回。

2. 范坝 220kV 变电站全站,扩建后规模为主变 $2 \times 120\text{MVA}$, 220kV 出线 6 回, 110kV 出线 10 回。

3. 佛光~范坝 220kV 线路工程。

二、工程环保审批及变动情况

2008 年 1 月,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《关于四川电力建设管理公司乐山佛光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川环建函〔2008〕18 号)对工程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

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,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,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:

(一)声环境保护措施:合理安排施工时段,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,加强施工管理,采用低噪声变压器。

(二)电磁环境保护措施:变电站配电装置采用 GIS 设备,站内电气设备均接地;架空线路选择合理的导线型号和截面积,输电线路对地高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
(三)水、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:变电站内建有化粪池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附近农肥;变电站内设有垃圾收集装置和事故油池。

(四)生态保护措施: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占地性质进行了迹地恢复;线路穿越林木密集区时,减少占地,抬高导线高度,减少砍伐林木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本工程各测点电场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电场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/m 的要求,在耕地、园地、道路等场所限值的电场强度不大于 10kV/m 的要求;

各测点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磁感应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$100\mu\text{T}$ 的要求。

本工程厂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要求, 在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调查结果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, 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破坏; 线路穿越林木密集区时, 减少占地, 抬高导线高度, 减少砍伐林木; 变电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,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站外农肥; 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; 事故油池满足环保要求;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, 落实了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 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初期, 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,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, 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关环保限值要求, 符合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,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运维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各项环保设施的管护, 请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, 在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, 合法合规的处置电网危险废弃物, 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, 确保相关指标达标。

验收组组长: 陈巍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乐山佛光 22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 名	单 位	职务/ 职称	签 字	备 注
组长	陈 巍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科技部	高工	陈巍	技术监督单位
成员	侯国彦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科技部	高工	侯国彦	主管单位
	刘红志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展策划部	教高	刘红志	
	田 川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部	高工	田川	
	何 洋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	工程师	何洋	建设单位
	张 舸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	工程师	张舸	
	赵 力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供电公司发展部	高工	赵力	运维单位
	段蛟龙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供电公司输电运检室	工程师	段蛟龙	
	李 睿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	高工	李睿	技术评审单位
	李金阳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	专责	李金阳	
	秦思磊	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	工程师	秦思磊	验收调查单位
	苗 森	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	高工	苗森	设计单位
	曾 毅	四川蜀能电力有限公司	工程师	曾毅	施工单位
	汤 兵	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工程师	汤兵	
	蔡宏宇	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	高工	蔡宏宇	环评单位
	刘春雷	赛德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工程师	刘春雷	监理单位